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 (稿)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 絡 人：\*\*\*\*\*  
電 話：\*\*\*\*\*  
傳 真：\*\*\*\*\*  
電子郵件：\*\*\*\*\*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○函請本校協助辦理○○○檢定一案，本校○○學系同意協助，檢定結果將另函告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○1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

校長 管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

備註：

---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---